

证券代码 :600208

证券简称 :新湖中宝

公告编号 :2015-007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

1. 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9 日

3. 涉及的议案：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<债券发行预案>的议案》

二、 取消原因

2015 年 1 月 15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)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，并同时废止了《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

(证监会令第 15 号)、《关于修订〈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(证监会令第 25 号)、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9 号) 等系列规定。

据此 ,原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<债券发行预案>的议案》需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做相应修改。

三、 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 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管理办法》重新编写并审议上述议案 ,并重新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